

## 臺中市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同意書

親愛的\_\_\_\_\_您好：

「臺中市到宅育兒指導服務」是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(以下簡稱兒福聯盟)辦理，您的服務申請已審核通過。

兒福聯盟將指派育兒指導員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到家中進行「育兒相關照顧技巧與親職示範指導服務」，服務次數與頻率將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，原則上每戶每年可申請六次服務，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。

本同意書之簽署，代表您同意兒福聯盟指派之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育兒指導服務，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請遵守約定之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時間，若須改期，請務必於3天前主動提出。
2. 不得要求育兒指導員提供與「育兒相關照顧技巧與親職示範指導服務」無關之其他服務，若有違反將停止後續服務。
3. 請勿與育兒指導員互留聯繫方式，有須溝通與協調事項，請與兒福聯盟社工/教保員聯繫。
4. 請勿與育兒指導員有金錢往來或利益輸送(如：提供托育服務並收取費用等)。
5.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於「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表」中提供之各項資訊，僅作為未來服務聯繫、育兒相關資訊及未來服務規劃參考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，若有其他用途，將於使用前徵求您的同意。
6. 基於保障您與孩子的權益，確保服務品質，服務過程將進行影像拍攝(拍照或錄影)，以作為服務紀錄及政府服務徵信之依據，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立同意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兒福聯盟中區兒童照顧組 04-2202-2525 分機\_\_\_\_\_

\_\_\_\_\_ 社工/教保員，謝謝您。